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

收件  
寺  
字  
第  
寺  
字  
第  
寺  
字  
第

受文者	壯圍鄉公所					
申請種類	租約	登記	原因			
租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					
附件	1	5				
	2	6				
	3	7				
	4	8				
申請人	身分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蓋章
	承租人					
	出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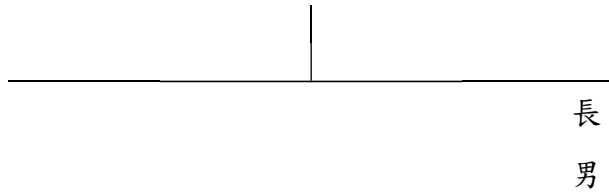
摘要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租額		出租人	承租人	備註
								種類	實物 (台斤)			
原載												
變更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		主辦人員  課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主辦人員 股(課)長 科(局)長		縣市長	
附註：	<p>一、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p> <p>二、本申請書內之「法令依據」欄及「附繳證件」欄，請參照背面填寫。</p>				

#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繼承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市) 鄉 (鎮、市、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申辦耕地 訂立 (或換訂) 租約登記，如非自任耕作，申請人願負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

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莊園鄉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如非現耕，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  
 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莊園鄉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莊園鄉公所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立 同 意 書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壯圍鄉私有耕地租約書

租約字號：圍 字第 號

本租約因

出租人今依照規定變更如下

一、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

土地坐落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正產物		租率 千分比	租額		備註
區域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種類	收穫數量 (台斤)		實物名稱 (台斤)	代金	
壯圍鄉								稻穀		$\frac{375}{1000}$		元	
合計								稻穀		$\frac{375}{1000}$	稻穀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承租人 〈簽名蓋章〉住址： 縣 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出租人 〈簽名蓋章〉住址： 縣 鄉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壯圍鄉公所 年 月 日壯鄉民字第

號函核定〉

#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爰依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	租面積 (公頃)							
備	註							

此致

壯圍鄉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

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各自繳納租額，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面 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分耕面積 （公頃）								
耕 作 者								
備 註								

（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

立分耕契約書人

姓 \_\_\_\_\_ 名 \_\_\_\_\_ 簽章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 \_\_\_\_\_ 址 \_\_\_\_\_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耕 作 權 放 棄 書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恐口無憑，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立此書。

耕 地 標 示 清 冊								
土 地 坐 落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承租面積 (公頃)								
放棄承租 面積 (公頃)								
備註								

此致

君 收執

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均適用之。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

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承租人 出租人 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_____字第_____號 三七五租約，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特訂立本土地移轉協議書														
土地標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2)地號													
	(3)地目													
	(4)面積(平方公尺)													
(5)權利範圍														
(6)移轉總金額                      新台幣                      元整														
(7)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訂立協議書人	(8) 承租人 或 出租人	(9) 姓名 或 名稱	(10) 權利範圍		(11) 出生 年月日	(12) 統一 編號	(13)                      住                      所							(14) 蓋章
			承租 持分	出租 持分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承租人													
	出租人													

(15)立協議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壯圍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區分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或職業	詳細住址
申請人					
對造人					
證人或關係人					
申請調解目的					
爭議之標的					
附繳證件			附繳副本		
<p>以上爭議請予調解 謹呈</p> <p>壯圍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p> <p>申請人： (蓋章)</p> <p>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時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爭議之標的在申請書內記載明確。
- 二、申請人申請附填具之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

宜蘭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調解耕地租佃爭議當事人委託書

當事人 姓名	姓	名	電	話	住	址
不能出席原因						
委託事由						
受委託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委託人簽						
受委託人簽						
附繳證件：當事人、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5)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 年 月 日 時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承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耕作位置圖(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
-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	--------	---------------------	------------------------------

臺北市區 公所審查 情形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備查 情形		備 查 查  人 員 簽 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 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	--	-------------------------------------	------------------------------------	------------------------------------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1份申請書。
-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格式6)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102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102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11)
- 102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	--	--------	---------------------	------------------------------



臺北市區 公所審查 情形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備查 情形		備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 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	--	-------------------------------------	------------------------------------	------------------------------------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1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

(格式7)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
-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核定人員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鎮、市、區)長

臺北市區 公所審查 情形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備查 情形		備 審 查 查  人 員 員 簽 簽 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 長  核 稿	地政局(處)長  區 長 縣(市)長 市 長
--	--	-------------------------------------	------------------------------------	------------------------------------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但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1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8)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sup>出承</sup>租人 就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  
耕地，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於 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 鄉(鎮、市、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9)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承租 \_\_\_\_\_ 所有坐落 \_\_\_\_\_ 縣(市) \_\_\_\_\_ 鄉  
 (鎮、市、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申請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土地標示			地目	等則	面積		承租面積		備註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0)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  
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  
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即：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